

臺北醫學大學

108 學年度新入學僑生講習

壹、居留證及入出境申辦

一、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境證，在臺原有戶籍僑生：應申辦『恢復戶籍，請領中華民國身分證』

(一) 應於入境後三十日內持經機場蓋有入境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境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在原戶籍所在地居住，應持憑原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需另辦居留證。

(二) 應檢附證件：經機場、港口蓋有入境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境證副本。

二、在臺無戶籍，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之僑生：應申辦『臺灣地區居留證』

此類僑生應在僑居地備齊有關文件，向我駐外機構核轉內政部移民署發給以僑生升學事由之入境證及居留證副本，經機場查驗，入境後十五日內持憑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

✓ 居留證申辦：應備文件

- (一) 入境居留申、定居申請書+證件照二吋彩色照片一張。
- (二) 僑居地身分證正本、影本各一件(正本驗畢退還)。
- (三) 我國護照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退還)。
- (四) 僑居地或居住地之全國性警察紀錄證明書正本(六個月內有效) 【未滿二十歲者免繳】。

(五) 合格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三個月內有效)。

(六) 入國許可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七) 學校公函、申辦居留證名冊。

(八) 海聯會分發通知書。

(九) 證照費 500 元。

◎工作天：7 個工作天。

✓ 居留證延期：在學期間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期限到期前一個月，請先向國際學生組提出申請學校公文。

(一) 攜帶文件：學校公文、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護照正本及影本、在學證明及證照費 300 元。

(二) 申辦地址：台北市廣州街 15 號 B1 (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延期。

(三) 注意事項：逾期者需限期出境。務必留意！

◎工作天：5 個工作天

✓ 入出境申辦：無需申辦重入國，逕自出境即可。

三、持港、澳護照入境之同學：應申辦『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此類同學應在僑居地備齊有關文件，向我駐外機構核轉內政部移民署發給以僑生升學事由之入境證及居留證副本，經機場查驗，入境後十五日內持憑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

✓ 居留證申辦：應備文件

- (一)入境居留申、定居申請書+證件照二吋彩色照片一張。
- (二)香港/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各一件(正本驗畢退還)。
- (三)香港/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三個月內有效)【未滿二十歲或僑居地不發者免繳】。
- (四)合格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三個月內有效)。
- (五)入國許可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退還)。
- (六)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
- (七)學校公函及申辦居留證名冊。
- (八)海聯會分發通知書影本。
- (九)入境證正本。
- (十)證照費 2,600 元。

◎工作天：5 個工作天(憑收據領取臺灣地區居留證)

✓ 居留證延期：在學期間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期限到期前一個月，請先向國際學生組提出申請學校公函。

(一) 攜帶文件：

1. 延期留臺申請書(需簽名，免相片)
2. 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正本、影本
3. 學校公函
4. 證照費 300 元

(二) 申辦地址：台北市廣州街 15 號 B1(內政部移民署)。

(三) 注意事項：逾期者 30 天內得繳交罰緩後申辦延期；逾期超過 30 天者，除繳交罰緩外，尚需限期出境。務必留意！

✓ 入出境方式：持居留入出境證者，可多次入出境 40 次。

四、持外國護照入國之僑生：應申辦『外僑居留證』

✓ 居留證申辦：

(一) 申辦時間：

- 1.持居留簽證入國者：入境後十五日內至移民署申辦。
- 2.持停留簽證入國者：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改發居留簽證後十五日內至移民署申辦。

(二) 應備文件：

1. 居留證申請表一份+證件照二吋彩色照片一張。
2. 護照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退還)。
3. 居留簽證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退還)。
4. 海聯會分發通知書及學生證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退還)。
5. 規費：500 元。

◎工作天：10 個工作天(憑收據領取外僑居留證)

✓ **居留證延期：**

(一) 申辦時間：外僑居留證有效期到期前三十日內。

(二)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證件照二吋彩色照片一張。
2. 學生證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退還)。
3. 護照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退還)。
4. 居留證。
5. 規費：500 元。

◎工作天：10 個工作天(憑收據領取外僑居留證)

(三) 申辦地址：台北市廣州街 15 號 1 樓

內政部移民署 電話：2388-9393

(四) 注意事項：逾期者 29 天內得繳交罰緩後申辦延期；逾期超過 30 天者，除繳交罰緩外，尚需限期出境。務必留意！

✓ **入出境方式：無需申辦，可逕行出入境。**

五、新學年度由『師大僑生先修部轉入者』：到校已有居留證，依規定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就讀學校及地址變更：持『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異動十五日內持學生證、租賃契約或住宿證明及居留證向移民署辦理更正就讀學校名稱及地址。

(二) 注意事項：未於 15 天內變更地址者，依規定將得以罰緩。務必留意！

貳、清寒僑生助學金

一、申請時間：開學註冊後兩週內備妥資料至國際處辦理(2018 年 9 月 10-21 日收件)。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不含研究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三、應符合之條件：

- (一) 家境確屬清寒，生活困窘。
- (二) 品行端正。
- (三) 在臺辦妥居留手續。

四、補助原則：

(一) 名額計算方式：

- 1.依教育部核定補助名額辦理。
- 2.一年級核配名額以 20% 為原則，其餘名額核配予二年級以上之僑生，按積分高低排定優先順序。

(二) 補助金額：依據政府公告預算核定，按月支給，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應屆畢業生至次年六月止)。

(三) 其他規範請參考助學金要點。

參、僑生工讀

一、校內一般工讀：在不影響課業原則下，可自行至校內各單位申請工讀機會。

二、僑生校外工讀：在不影響課業及安全原則下，可自行應徵校外工讀機會。

三、工作證申辦：無論校內、外工讀，均須於工讀前備妥相關文件申辦並取得工作許可證後才可開始工作，否則即為非法工作！

1.申請方式：一律於勞動部網頁上申辦，每次申請效期最長 6 個月。申辦網址：
<https://ezwp.wda.gov.tw/wcfonline/wSite/Control?function=StdIndexPage>

2.非法打工：一經相關機關查獲，一律罰款並限期遣送出境，且三年內不得再入境！

☆近年仍有他校同學因非法校外工讀遭罰款並限期出境，請各位同學不要偷懶或心存僥倖，務必依公告上網申辦工作證！

肆、僑生獎學金：各類申辦資料及資格請參 MY2 北僑版公告。

一、僑委會優良僑生獎學金

申請條件：上一學年度之成績標準，學業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獎學金

申請條件：上一學年度之成績標準，學業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三、僑委會受理捐贈獎學金

四、華僑協會總會僑生獎助學金

五、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泰國來台僑生獎助學金

六、中華救助總會在臺緬甸僑生獎學金

七、臺北醫學大學原住民及僑生獎學金

八、臺北醫學大學全球僑生校友總會獎學金等

伍、僑生基本課業輔導

一、開班條件：同一門科，修業僑生達六人以上者，經學校及授課教師同意後開班。

二、教育部特別補助學校開班，希望大一僑生踴躍報名，不要枉負政府及授課教師的努力及用心，報名的同學請務必準時上課！

陸、傷病醫療保險

一、新入境僑生：入境後六個月(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投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簡稱僑保)；居留期限符合投保資格後即強制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簡稱健保)；倘若尚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建議自行持續加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以確保就醫時得有傷病醫療保險支應部份醫療費用。

二、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以下簡稱僑保)：

(一)保險期間：入境後六個月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

建議至少額外自行加保2個月(2020年3-4月)，以避免保險空窗。

(二)保險費用：

1、前六個月每人保費計新臺幣545元。

2、第七個月開始，倘若尚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建議持續加保，保費每月每人新臺幣500元。

(三)就診方式：請自行至醫療院所就診，看診費用由學生先行繳納。

(四)理賠申辦：請攜帶診斷證明、繳費收據、存摺封面影本及居留證影本至國際學生組填表申辦理賠。

三、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

(一)投保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後得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上述連續居留係指進入臺灣地區取得居留後，連續居住達6個月，六個月期間僅得出境一次，且該次未逾三十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六個月者。

(二)保費：

1、每人每月保費自付新臺幣749元(實際費用依政府公告為主)。

2、家境清寒僑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國際學生組提出申請。經校方審查符合僑委會規範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實際費用依政府公告為主)。

(三)投保單位：凡持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僑生及港澳生，在臺有直系親屬者不得在學校加保，應在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投保；其餘同學以學校為投保單位。

四、費用繳交：大一新生第一學期應繳之僑保費及健保費由國際學生組於註冊時代收代付統一處理，請同學註冊時於國際學生組櫃臺繳納。爾後相關費用將納入學雜費繳費單收繳後代按月代為繳納。

祝福大家 在北醫大的生活 充實美好 平安健康!

臺北醫學大學僑生輔導員 陳慧毓
電話：2736-1661#2716
Email：yuchen@tmu.edu.tw
臉書：HUEI YU CHEN